

傳媒基本知識

十問十答

本篇的十問，是筆者多年來向社區推廣傳媒教育工作時，經常碰到的問題。如果能夠回答這十道問題，對傳媒的性質和運作，就會有一個基本的認識。在這個基礎上再進而閱讀其他有關傳媒的文章，必能事半功倍。



問題一 甚麼是事件？甚麼是新聞？兩者有何分別？

每天我們都見證着一些事件的發生。某些事件若被傳媒廣泛報道，成為了新聞，則可能對社會產生巨大的影響力；同一件事件，如果傳媒沒有報道，它仍然只會是一件事件，只能成為我們與身旁朋友、家人之間的話題，對社會談不上甚麼影響。事件能否轉化為新聞，最大的關鍵是：有沒有一位專業的人士，在事件發生的現場搜集、整理資料，並交給傳媒發放。這位專業的人士，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記者。一件事件，經過了記者的採訪和整理，經過傳媒發放，事件就成了新聞，產生了影響力。

問題二 人們口中的傳媒，到底有哪些種類？

「傳媒」(Media)一詞，作為一個概念，泛指各種傳播工具，包括書刊、報紙、雜誌、電台、電視、電影、廣告等。「傳媒」或稱為「傳播媒體」、「媒體」，具體指的是一個載體，把傳播者要傳遞的信息，交到接受者手上；同樣，這個載體在許可的情況下，也可以把接受者的回饋，傳回傳播者手中。按照這個定義，電腦及互聯網自然可以稱為廣義的媒體，而私人信件亦具備傳遞信息的功能，也是一種媒體。不單如此，當個人憑藉聲音、表情或肢體的活動，向他人傳遞特定的信息時，個人也成了一種媒體。

傳媒(Media)與大眾傳媒(Mass Media)，兩者的意義並不相同。當中最大的差異，在「大眾」(Mass)一詞上。一個信息的載體，如果能接觸大量受眾，我們就說這個載體是「大眾傳媒」。按照這個定

7

「大」「小」傳媒 難處一室

香港商業電台的「非禮風波」，始自 2006 年 6 月 3 日凌晨，以 6 月 15 日廣管局對商台的裁決告終。對大眾傳媒的受眾來說，事件已經解決，可是對小眾傳媒的受眾來說，事件「未解決」。「大」「小」傳媒，如何共處一室？

森美與小儀在節目「架勢堂」中的種種創意，受到了至少 2 萬 4 千人簽名的支持。支持者認為既然候選的女藝人並不在意，而網民亦十分

成熟，婦女、教育團體不過是小題大做。換言之，對這 2 萬 4 千名網民來說，社會給小眾傳媒的活動空間不足，以大眾傳媒的審查尺度放在以小眾為主的節目上，顯然也過分嚴格。



婦女團體認為「架勢堂」節目內容侮辱女性，提出抗議。



大眾傳媒與小眾傳媒的不同空間

商業電台的「非禮風波」的確帶出了傳媒經營的一個困局，即傳統的大眾傳媒如何有效地經營網上的小眾傳媒？可不可以用小眾傳媒的手法兼營大、小眾傳媒，還是只能以大眾傳媒的手法經營小眾傳媒？

「非禮風波」一事說明，從大小傳媒的語言和創意來看，似乎就難以共存。網上的語言特點是簡單、輕鬆及不大在意語法。更多的時候是刻意的從嚴謹的語法中分離出來，對於大眾傳媒所不能承載的粗俗用語，網上小眾並沒有太大的抗拒。「巴士阿叔」的幾分鐘「訓話」，網上是毫無保留的全部上載。可是大眾傳媒在轉述時，限於相關的守則，只能把髒話的部分刪掉。受眾從大眾傳媒接收這個訊息時，由於沒有了髒話的部分，受眾覺得「巴士阿叔」的說話帶有哲理；可是了解了整個對話以後，對「巴士阿叔」的認知就立體了，「巴士阿叔」只不過是履行了森林法規的一位小市民。

在「非禮風波」中，商業電台以違反電台節目守則而被罰款，管理層須在電台黃金時間內向公眾道歉。



同樣，在創意方面，網上小眾的空間顯然比大眾傳媒的更廣闊。「巴士阿叔」的話題能夠在網上很短時間內就廣泛流傳，是因為「巴士阿叔」製造出一個有趣的環境，讓小眾在沒有限制的空間，充分發揮創意。例如把「巴士阿叔」的畫面配以台灣陳水扁的講話，效果極為惹笑；把「巴士阿叔」改頭換面，也產生戲劇性的效果……這一切「玩」的創意，放在傳統的大眾傳媒上，就會引起訴訟和當局的懲處。森美、小儀可能忽略了小眾傳媒與大眾傳媒的根本分野，把他們在小眾傳媒的習性、創意努力帶進了大眾傳媒的範疇，兩位年青人也因而在多媒體實驗環節中觸礁。當兩位有創意的年青傳媒人復出主持節目時，他們會怎樣再開拓多媒體實驗，是令人關注的。希望森美與小儀不要因此而氣餒，而應要汲取教訓，注意廣播人對社會具有一定的影響力，在這個大前題下繼續探索多媒體之路。







- 1.1 傳媒有新聞自由，個人有私隱，公眾有知情權。若傳媒在報道時涉及個人私隱，你認為傳媒應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報道這則新聞？
- 1.2 有論者認為，香港傳媒的專業水平比不上外國傳媒。到底是哪些原因令人有此結論？有甚麼方法可以提升香港傳媒的專業質素？
- 1.3 有論者認為，香港報章新聞已經走向「花邊化」、「雜誌化」，報道新聞的手法，猶如雜誌的特寫，看不到理性的分析，只看到感性、評論式的報道；看不到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，只看到事件中的高潮部分。你是否認同以上論點？試舉出實例引證。
- 1.4 香港傳媒在報道突發性新聞時，往往在事件未明朗化前，已作出「詳盡」的報道，如「殺警案」。當一份報章報道的內容與其他報章明顯不同，但卻又言之鑿鑿，我們應如何分辨這些內容是否屬實？
- 1.5 香港傳媒的公信力偏低，傳媒工作者的社會地位日益下降。到底是甚麼原因造成這個局面？傳媒應怎樣做才能提升公信力？

答題指引見頁 166 – 167





焦點追蹤

- 試舉行一次「傳媒公信力」的調查，看看調查結果是否與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」的結果相近。如果差別較大，試想想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差別？

提示

進行調查時，可詢問下列問題。

- 傳媒有沒有作出不負責任的報道？
- 傳媒有沒有濫用新聞自由的報道？
- 以十分為滿分，你會給傳媒多少分？

- 試分成兩組，一組代表投訴人，一組代表報業評議會。投訴人向報業評議會投訴某報章的報道內容，由報業評議會議決。

提示

投訴人——(1) 投訴人可先瀏覽報業評議會網站，參考該會網站上的投訴個案。

- 投訴人在報章上選出一篇涉及侵犯私隱、刊登色情淫穢、不雅或失實的報道。
- 指出報道如何觸犯條例，如在文字、內容、圖片等。就以上的資料，向報評會的代表投訴。

報評會代表——(1) 報評會代表可先瀏覽報業評議會網站，參考該會如何判決投訴的個案。

- 報業評議會成員可就投訴個案作出討論。個案的表面理據是否充足？投訴是否成立？
- 寫下結果及理據，並向大家宣佈判決的結果。

